

华泰财险附加内陆运输扩展条款（CB 版）

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在保险合同列明地域限制内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以下财产损失：

- a) 由被保险人操作陆上运输工具过程中发生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 b) 以下情况中发生的有效且合理的费用：
 - (i) 由于被保险人操作的陆上运输工具发生火灾、碰撞或倾覆，将被保险财产转移至其他运输工具并运送至目的地或送回发货地的费用；
 - (ii) 如被保险财产从该运输工具上跌落，被保险人重新装载到其他陆上运输工具的费用；和
 - (iii) 移除残骸和清理被保险财产发生灭失或损坏的现场的费用。

本条款项下运输的起始时间：从被保险财产装载至运输工具时开始到被保险财产卸载至目的地结束；运输过程包括不间断的装载和卸货操作。本内陆运输条款受限于财产损失保障适用的所有其他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除外责任

除保险合同列明的除外责任以外，保险人对以下原因导致的财产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a) 由于被保险财产的不当包装、故意粗暴操作所引起的；
- b) 由于弯曲、凹陷、碎裂、划痕或刮蹭所引起的，除非由于火灾、闪电、风暴、洪水、爆炸或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
- c) 食品污染；
- d) 被保险财产的运输发生在保险合同列明地址以外的，且已装船准备出口运输或已有陆上货物运输保险或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保障的；
- e) 被保险人为第三方有偿运送的被保险财产；
- f) 标签不全，地址不正确或未按照承运人的要求正确、完整的申报；
- g) 被保险财产在被保险人操作的敞开式运输工具上，由于天气或气候条件导致的损失，除非被保险财产有防水帆布保护；
- h) 超出被保险人正常经营业务以外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 i) 移动电话或其他通讯设备和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在无人照看的情况下被盗窃；
- j) 不明原因的短缺；
- k) 由于利润损失，被保险财产使用损失或市场损失所引起的；
- l) 由于温度的变化所引起的。

内陆运输途中的偷窃

本条款扩展承保保险合同条款和条件中约定的偷窃或抢劫。本保险合同对于在晚上**22:00**至上午**6:00**间在无人照看的情况下运输工具上发生的偷窃不负责赔偿。

特别条件

被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应以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赔偿限额为基础。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不变。